

共青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团〔2021〕1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完成新一轮修订后，经团委书记室审议，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级开始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共青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5号），结合学校实际，对现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情况的实时记录和科学评价；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落实“五育并举”全面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是完善学生成长发展体系，彰显人才培养特色，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以下简称“第二课堂学分”）是指学生在第一课堂外，结合理论学习、技能训练、成长发展，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文体活动、技能竞赛等，取得具有一定意义的成果，经学校审核批准认定的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为必修学分，是学生综合素质评

定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全日制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基础学分后方可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实时累计，不设上限。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超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基础学分的部分，可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兑换管理办法》兑换专业教学计划内的部分课程学分。

第二章 模块与内容

第六条 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常工职院〔2017〕57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为7个模块，分别是：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第七条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八条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学生参加境外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九条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条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比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等科研情况。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本模块学分纳入学校公共艺术课程体系。

第十二条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和在校外的社会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三条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证书和荣誉。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不断丰富项目供给、场地供给、内容供给，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服务学生成长发展。

第三章 学分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用学分式评价方法，各模块内容的分值如下：

模块	内容	等级	学分	备注
思想 成长	参加党校、团校、学生干部 培训并考核合格	省级及以上	1	每次
		市级	0.5	
		校级	0.5	
	参与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并 考核合格		0.2	每次
	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	省级及以上	1	每次
		市级	0.5	每次

		校级	0.3	每次	
		二级学院	0.2	每次	
	获得通报表扬	省级及以上	2	以文件为准	
		市级	1		
校级	0.5				
社会实践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提交报告		0.5	每次	
	参加寒假社会实践并提交报告		0.3	每次	
	参加境外交流研学		1	每次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省级及以上	2	以文件为准	
市级		1			
校级		0.5			
志愿公益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公益劳动		0.2	每次（时长两小时以上） 完成规定任务	
	入选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及苏北计划		2		
	志愿者服务获得表彰	省级及以上	2	以文件为准	
		市级	1		
校级及其他	0.5				
	公益类证书（如献血证、器官捐献卡等）		1		
创新创业	“挑战杯”系列、“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8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均按此标准认定。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技能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科技、艺术作品、科技及其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I级竞赛	一等奖	6	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赛项级别认定。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均按此标准认定。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II级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III级甲等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III级乙等或丙等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与课题或学术研究	校级以上		3	主持按满分计算，参与按 50%计算。
		校级		2	
	发表论文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		3	第一作者按满分计算，第二作者起依次递减 20%。
		校刊、会议论文集或内部刊物		1	
	创作文艺作品或发表新闻稿件	省级以上媒体及刊物发表或展出		2	
		市级以上媒体或刊物发表或展出		1	
		校级媒体发表或展出		0.5	
	申请并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技术、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		1	
	参加创业项目（集训）、实践创新项目（集训）	省级		4	
		市级		2	
		校级		1	
	开展创业实践			3	自主创业并成功注册企业
	参加学术科研活动与讲座			0.2	每次
文体活动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	国家级		3	每次
		省级		2	
		市级		1	
		校级		0.2	
	团体获文体活动、文艺比赛、文化素质类奖项	国家级	一等奖	4	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文体比赛个人单项中直接有名次的，第一名计一等奖。第二、三名计二等奖，第三、四、五名计三等奖。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市级(片区)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个人获文体活动、文艺比	国家级	一等奖	4		

	赛、文化素质类奖项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市级(片区)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工作 履历	担任共青团、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校级	
二级学院				1	
班级				0.5	
担任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校级		2	主要学生干部是： 主席团成员、内设部门负责人。 按学期审核认定。 同一组织兼任职务的，按最高级别认定。	
	二级学院		1		
担任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	省级		2	主要学生干部是： 艺术团正副团长和内设小组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按学期审核认定。	
	校级		1		
担任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干事，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成员	校级		0.5	按学期审核认定。 学生社团活动不再另行加分。	
参加其他社会工作经历	省级及以上		4	履职时间每次不少于1个月，考核合格后按次数审核认定。	
	市级		2		
	县区级		1		
	乡镇及其他		0.5		
学生干部工作获表彰	国家级		5	每学期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		
	二级学院		0.5		
技能 特长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3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必修证
		中级		2	

		初级	1	书之外的其他证书。同一证书（工种）多个等级，按最高计分。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及以上	2	考核合格
	英语等级证书	四级	2	考核合格
		六级及以上	3	考核合格
	其他外语证书		2	考核合格

第四章 学分的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常工职院〔2017〕57号）文件精神，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总体工作的部署和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内容供给、学分认定、协调管理等具体工作。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团委设立学生组织“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对全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管理、认证，受理学生关于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结果的申诉。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学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认定管理。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的原则，经“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授权后，各二级学院（部）和各部门管理员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活动，做好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与效果评价。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个人成果的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登录“智慧学工”系统进行申报、认定。学生参加各二级学院（部）和各部门组织的模块内容，由牵头单位（部门）统一申报，二级学院团委对学分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两大模块各项内容的学分，须经学校“延春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

第二十二条 在毕业资格审核环节，学校团委根据教学部门的时间节点，提供全校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的汇总统计结果。在毕业资格审核环节后仍需更新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须提交学分认定材料至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连同认定材料一并提交至教学管理部门更新第二课堂学分。

第五章 成绩单的生成与运用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体现，可通过“智慧学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查阅。每位学生在毕业时从管理系统中可生成一张纸质成绩单。

第二十四条 成绩单全面记录学生在第二课堂的成长经历和个性发展，作为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进行自我展示、

自我推介的有效凭证，可用于求职、升学、存档。

第二十六条 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结合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如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操作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认定的学分。团委将视情节取消或暂停相关学生组织的活动发布权限。涉及学生个人的，团委将提请学生工作部门对相关学生根据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级开始施行，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